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平安香港总部大楼（“本项目”）

##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第一条第 7 点规定，本次投资我公司将使用保险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资金来源为保险资金传统低组合，截止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末，该组合总资产约 5985.22 亿元、净资产约 5607.87 亿元。

## 四、外部融资情况

基于本项目资金需求较为紧张、我公司境外投资所需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及资金实际出境所需时间较长，在我公司资金顺利出境之前，我公司的关联方拟为本次交易向我公司本项目境外 SPV 公司（即富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SPV 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摆渡。我公司将在资金出境

审批程序完成后，及时归还关联方摆渡资金。以上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在关联交易披露公告中已披露。后续资金摆渡涉及的关联交易，我公司届时将按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